联合国 S/PV.511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一三次会议

20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马约拉尔先生	(阿根廷)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5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2）

05-21212 (C)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5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巴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比希勒先生（卢森堡）和布法先生（巴拉圭）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杰尼索夫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5/22，其中载有 2005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来信，传递了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工作方案。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发言。

杰尼索夫先生（以俄语发言）：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我要在今天的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中的活动，并且介绍第 14 个 90 天期间（即 2005 年 1 月至 3 月）的工作方案。

在作通报之前，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感谢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代表团在其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我还要向阿根廷、丹麦、希腊、日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欢迎，他们作为安理会新成员已经积极地参加了反恐委员会的活动。

在作 2005 年第一次公开通报时，我首先要回顾安理会在 2004 年期间的工作。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作出的其他决定在反恐怖主义领域为安理会制定了新的、更加全面和多层面的议程。安理会持续不断地侧重于反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这给反恐委员会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这要求进一步努力，以加快作为反恐斗争中不断变化的议程的一部分的振兴工作进程，特别在使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全面运作方面。

委员会还特别侧重于通过制定新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对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进行更加有效的监测，来提高委员会的能力。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感谢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做了有益的工作，并且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在第 13 个工作方案所述期间，反恐委员会继续依靠秘书处的支持。我们非常感谢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的协助。

审查会员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且同会员国保持定期对话，这

些仍然是反恐委员会监测该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并且提高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主要方法。截止2004年12月31日，委员会总共收到会员国和其他实体提交的551份报告，其中包括191个会员国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和其他实体提交的6份第一次报告，会员国提交的160份第二次报告和其他实体提交的2份第二次报告，会员国提交的119份第三次报告和另一个实体提交的 1 份第三次报告，以及会员国提交的 72 份第四次报告。我要指出，在今后几个月，反恐委员会将收到一些会员国提交的第五份系列报告。

但与此同时，对反恐委员会在审查会员国的报告方面的工作所做的分析找出了两个问题，需要我们采取具体措施加以解决。第一个问题是有关专家人数短缺。我们希望，一旦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投入工作后，这个问题将得到解决。委员会曾经计划在第 13 个工作方案所述期间审查 40 份报告。然而，委员会实际上超过了这个指标，总共审查了 49 份报告。然而，这少于在前一个90天期间委员会审查的65份报告。这方面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关于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没有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其报告的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2004年12月16日，反恐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一份没有根据规定的时间表履行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其报告的承诺的 75 个会员国正式名单。我要强调，通过执行局的工作，委员会准备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及有关执行该决议问题的指导方针，包括提供协助以保证及时提交报告。反恐委员会还开始从更广泛的角度审查这一问题。有效地监测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求不仅仅审查报告，而且还需要额外的手段和资源。

委员会还继续努力制订新方法以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正开始进行分析工作，以评估会员国的援助需求，以及将这一分析工作纳入审查报告进程。遵循反恐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执行局专家已经拟订了给各会员国的评估信初稿。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打算向感兴趣的捐助国和组织提供此类评估数据。委会将继续按照这一方法开展工作，以加强反恐委员会在全球协调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从而加强此类援助的效力，并且使援助同各国实际需求相一致。委员会还将继续更新《反恐信息和援助来源目录》和《援助信息总表》，作为对获得技术援助感兴趣的会员国的重要信息来源。

第1566（2004）号决议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向全体会员国发出的加入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呼吁。根据该决议，反恐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以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特别侧重于迅速批准所有 12 项公约，并将其中的规定纳入本国国内法,不论该国是否为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区域公约的缔约国。反恐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各会员国加入 12 项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将定期监测该领域的进展。

关于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的成绩，我愿强调，委员会基本上完成了反恐委员会实施第 1535(2004)号和 1566(2004)号决议首次出访一些会员国的筹备工作，考虑到这些出访对于实现重振反恐委员会目标的特别重要意义。委员会加强了对这些出访所作的筹备工作，第一次出访定于今年三月。

自从去年 11 月，反恐委员会一直在与一些会员国就落实反恐委员会出访的可能时间表和条件进行初步协商。委员会致力于实现对会员国此类出访的设想，以便与各国政府开展更深、更直接的对话，加强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落实和保证更为准确地评估各国的能力以及他们在充分落实决议的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

反恐委员会高度重视根据2003年3月6日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商定的行动计划扩大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在审议期间，反恐委员会积极筹备其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委员会赞扬独立国家联合体有关在2005年1月26日至28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共同举行会议的提议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为该次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

委员会认为进一步发展其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特别重要，并将保持在落实会议决定方面各项措施的目前现实主旨方面，以便加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网络。

在过去三个月中，反恐委员会继续在其工作中遵守透明度的基本原则。委员会的网页定期更新和改进。我愿指出，由于秘书处的努力，目前可以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进入网页。

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反恐委员会充分决心扩大其与联合国内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其他机构的互动关系和协调。此类合作的一个实例是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 2004 年 11 月底和 12 月初在巴拉圭举行的一次有关反恐决议草案的研讨会。

委员会特别关注涉及预防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进一步合作，即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委员会和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了有关在恐怖主义威胁范围内的不扩散问题的委员会。

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便找到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新领域。这一做法有助于在落实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单一全面战略方面取得更大的共识。在此基础上，根据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分别受邀参加了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反恐委员会第四次特别会议。

此外，委员会维持着反恐委员会和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行动监测小组专家之间的合作。反恐委员会还将寻求与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新任命的专家以及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适当接触。各委员会之间的此种合作必须充分遵守议事规则和有关机构的授权。

最后，我愿就反恐委员会第 14 项工作方案发表一些一般看法。

在今后三个月，两项实际任务具有高度优先，首先是落实对会员国的首批出访，其次是在阿拉木图召开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然而，方案所确立的所有目标只有在反恐执行局尽快运作的前提下才可能实现。目前，已经通过了反恐执行局的预算，并且其行政机制方面的工作已经完成，至关重要的是及时招聘条件符合要求和与振兴反恐委员会相关任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杰尼索夫大使的发言和他的全面通报。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的全面通报，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他的通报。他干练地领导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极大赞赏。我们支持他提交的宏大的 90 天工作方案，该方案包括了精心制定的优先事项。我国政府还寄厚望于反恐执行局在成立之后所能取得的成就，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开创了先河。

丹麦完全赞同我的同事卢森堡大使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现在简单谈几点意见。

第一，我愿表示，我国政府全面支持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反恐建议。恐怖主义以其残酷和应该遭到谴责的方式不断提醒我们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各国单独采取了许多措施，同时也通过多边合作采取了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集团的努力来限制恐怖分子的活动余地。但我们认识到，这只是开始。我们面临着一场长期和艰苦卓绝战斗，需要采取持久和多管齐下的方针。

在这场长期努力中，联合国必须发挥主导作用。我们同意，必须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制止恐怖主义威胁和指望我们推动落实高级别小组的建议。

令人十分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愿汇报其执行义务情况。我们认识到仅仅是汇报并不能阻止恐怖分子的活动。

尽管如此，这几份报告仍构成反恐委员会能够监测实地实际步骤的支柱。因此，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有 31 个国家没有提交其第二份报告；实际上，这 31 个国家正在同反恐委员会失去联系。我们认识到，提交报告有可能给已经十分有限的行政资源雪上加霜。然而，鉴于恐怖主义分子利用这些漏洞所构成的潜在风险，我们敦促这些国家的政府在履行义务方面寻求协助，而不要干脆放弃。

虽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报告和履行义务的责任要由各国来承担，但反恐委员会也应发挥创造性，帮助各国克服可能出现的制约，以便重新按部就班地工作。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成立为秘书处支持反恐委员会注入了亟需的资源。反恐执行局已在组建之中，不久将展开工作。我们希望，这将为同各国就履行义务问题展开更具有实质性对话铺平道路。正如主席在今后 90 天工作方案中概述的那样，可能不久就会对各国进行第一轮现场访问。我们坚决支持这些访问，并鼓励各国给予访问团充分合作。

对必须使各国更容易获得履行义务所需的技术援助问题已经说了不少。我国政府认为，这是一项高度优先。反恐执行局必须发挥促进技术援助的作用，我们正在朝正确方向迈进，但仅仅初见成效。我们希望一个人员充足的反恐执行局可以有效确保有效确定和优先满足各项需要。另外，还必须将这些需求同潜在捐助者和执行机构相匹配。我们希望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同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合作。

最后，我坚定地认为，我们只要成功地让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适当参与，就会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我要借此机会向主席和反恐委员会即将于本月稍后同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与机构举行的第四次特别会议的组织者表示祝贺。改善合作对确保有效利用投入的资源以打击恐怖主义威胁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丹麦代表提出建议。

张义山先生（中国）：我要感谢安理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的通报。在过去的三个月中，杰尼索夫大使领导反恐委员会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安理会的肯定。在反恐委员会改革的过渡阶段，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积极开展工作，所以在这里，我也对反恐执行局主任鲁佩雷斯大使的努力表示赞赏。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的第十四个 90 天工作计划，希望反恐执行局能够尽快全面启动工作，以落实安理会就振兴反恐委员会达成的各项共识。在此我愿谈三点简短意见：

第一，反恐委员会应协助、推动制订全面反恐战略。反恐委员会是安理会在反恐领域最有力的机制之一，其权威性和合法性获得了各方的普遍认同。反恐委员会应继续为此发挥中心作用，包括根据安理会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反恐领域的有关最佳做法、标准和准则，以帮助成员国履行反恐义务。我们支持安理会 1566 工作组尽快展开工作，为扩大反恐法律基础和各国共识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继续加强和改进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援助领域的工作。反恐委员会通过评估成员国反恐援助需要、为受援国和捐助国牵线搭桥，发挥了有益作用。反恐委员会应进一步发挥优势，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各捐助国、联合国机构及区域组织的资源整合，推动反恐援助产生更大实际效果。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精心筹划首批对成员国的访问，使其成为加强与成员国对话、解决成员国援助需要的重要途径。

第三，我们欢迎独联体和哈萨克斯坦政府共同承办第四次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会议，我们期待此次会议将进一步推动反恐委员会与相关组织在反恐领域的合作。我们也支持反恐委员会继续加强与 1267 委员会、1540 委员会及 1566 工作组的协调与沟通。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正式表明，联合王国不仅对杰尼索夫大使的简报，而且也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

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向在此过渡期间努力支持反恐委员会的俄罗斯代表团工作人员致敬。我还要感谢鲁佩雷斯大使努力谋求尽早成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

我可以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卢森堡代表将在适当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因此，我将仅仅论及几点，首先简短地谈一谈成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问题。

联合王国认为，在成立反恐执行局方面出现的拖延令人感到沮丧。尽管如此，我们这个新的机构现在就要运作起来了。我们热切希望反恐执行局到下次就此问题举行公开会议时成立起来并充分运作。反恐执行局必须征聘能够切实理解反恐怖主义问题的专家。反恐委员会已制定同各国、同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同联合国其他部门的对话议程。反恐委员会还在技术援助和承担新责任——例如，编撰最佳办法——方面发挥作用。我们大家都会需要高度称职和经验丰富的专家帮助我们推进工作。

反恐委员会今后几个月的议程有若干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认为两个领域至关重要。第一是深化反恐委员会同各国的关系，这一点值得欢迎。我要利用本次会议鼓励各国——特别是通过其驻纽约代表团——了解反恐委员会并结识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我知道，委员会很愿意了解各国在制定反恐办法和履行其第1373(2001)号决议义务方面的特殊情况与挑战。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反恐委员会开始按计划访问各国。我们期待着这些访问成为反恐委员会经常性工作的一部分。这是帮助各国对付恐怖主义的非常直接的方法，为反恐委员会本身提供了深入了解现场挑战的无可比拟的机会。

反恐委员会外展方法的另一个部分就是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对话。在两者之间，这些组织对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挑战具有更加特殊和深入的了解，反恐委员会永远达不到这种程度。我们期待着下周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会议，并谨感谢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哈萨克斯坦政府为举办会议发挥的作用。

作为八国集团现任主席，联合王国谨强调，该集团特别是其反恐行动小组，保证同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一道努力。

技术援助将继续是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的第二个关键领域。当然，同各国——包括捐助国和受援国——发展直接关系将是这方面的关键，同能够提供专家咨询的组织发展关系也是关键。作为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主席，联合王国也将努力确保该小组继续发展其支持反恐委员会的作用。并且我们期待着在这两个机构之间进行更多的合作。

联合王国将通过反恐委员会努力支持更加积极和有针对性的援助方法。我们认为，我们在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中不仅必须考虑我们是否履行处理报告的责任，而且也要考虑我们是否实际上履行了帮助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打击恐怖主义的更大责任。

但是，现在应当指出，除非各国同反恐委员会接触，否则我们委员会将无法对各国的需求作精确的分析。为此原因，以及为了许多其他原因，我也谨象已经发出呼吁的其他人一样，要求各国遵守报告期限，如果这样做有困难，它们要同委员会接触，就如何能够这样做开始对话。

在我结束之前，我谨提到将同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进行的两个工作领域。第一，安理会成员将考虑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安理会的反恐努力是尽可能有效的。我的意思是，除其他外，我们如何能够最好地利用并协调处理这一问题的安理会四个附属机构的专长。

同反恐委员会平行的第二个工作领域就是已经开始的审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小组的报告的工作。该报告的一些主要建议涉及恐怖主义。有一项特定的建议今天上午值得一提：关于全面的“泛联合国”反恐战略的建议。联合王国完全支持这项建议。秘书长已经说过他将执行该建议，执行一项把联合国

系统的一系列工具和组织结合在一起的战略。我确信，反恐委员会将成为联合国的方法中的一个关键部分。但是，如何在反恐斗争中真正发挥作用的问题超越了反恐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或职权范围。联合王国期待着在这方面也进行更广泛的辩论。

安理会今后一年里有着繁忙的反恐议程。反恐委员会要在国际反恐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和安理会让人看到我们正在这样做是很重要的。2005 年应当是反恐委员会的重要的一年，我们在这一年里能够利用我们的新资源发挥真正的影响。联合王国和我国代表团准备发挥作用，承担这一责任，卷起袖口并开始进行今后的实质性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认为，在安理会回顾反恐委员会能够提供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是有益的。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对我国代表团表示的欢迎。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的新成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竭尽全力同其他人合作，帮助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的反恐委员会执行其重要任务。

越来越多的国家有着在其领土上发生重大恐怖主义袭击的第一手经验，作为这样的国家之一，坦桑尼亚在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中的决心从未如此坚定，同时适当注意到人权原则。坦桑尼亚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先生去年 9 月在向大会的发言中重申了这一点：“绝不应当对我们同其他人合作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有任何怀疑”（A/59/PV.3，第 20 页）。

坦桑尼亚坚决认为，反恐斗争最好通过联合国协调并且效力最高。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的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重要性显然是恰当的。

我们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就 2004 年的工作进行的通报。我们谨感谢委员会在检查会员国提交报告方面进行的值得赞扬的工作。但是，正如通报表明，应当迅速处理缺少专家能力的关键问题。希望反恐执行局的完全建立，在其干练的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的领导下，将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仍在努力制订新的方法，协助技术援助的提供。坦桑尼亚期待并等待着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专家目前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成果。我们相信，这种技术援助将提供巨大帮助，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时编写和提交适当的报告，提供很大的帮助。

在这方面，坦桑尼亚也支持反恐委员会对会员国的访问。访问是就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有益的途径，以便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

对于一个有关的问题，由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导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将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访问我的国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国政府期待着欢迎即将到访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并愿意直接与之讨论对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下应负的报告义务的要求。

我们还要感谢杰尼索夫大使提交反恐委员会在今后三个月，即 2005 年 1 月至 3 月的工作方案。读完整个方案，不会不注意到，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反恐委员会将要开展的工作是多么巨大。坦桑尼亚还要赞扬反恐委员会为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而开展充分的准备工作。

最后，我们赞扬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努力。该小组在其近来散发的报告中建议对恐怖主义进行定义——这个问题在近 10 年的时间里都没有在大会得到解决，缔约全面反恐公约的进程也因这一问题而停滞不前。报告中建议的定义在措辞和要素上与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相似。我们认

为，该定义将有助于指导大会帮助就这一事项达成共识和一致，从而使公约得以尽快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马希格大使提请我们注意秘书长设立的高级别小组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视。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也想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关于过去三个月中委员会活动情况的全面报告及其第十四个 90 天期间，即从 2005 年 1 月初至 3 月底的工作方案。

恐怖主义祸害仍是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事实上，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载于 A/59/565 号文件的报告提要中指出，恐怖主义是“在目前和未来几十年中，世界必须予以关注的六组威胁”之一。

鉴于这种情况，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全理事会任务——根据《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执行起着中心作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和发展一直稳定进行。这首先包括去年 6 月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该局是反恐委员会的一个有用职能，尽管它尚未充分运作。第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间的合作越来越多，产生了显著结果。第三，与安理会其他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机构的协调继续发展。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与会员国的互动也在通过以国家报告为主的形式推进和深化。国家报告已成为各国和反恐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上的最重要对话方式。

反恐委员会根据第 1373(2001)号、第 1535(2004)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积极执行任务，这些决议在最近申明，安理会在根除恐怖主义及其行为人上是团结的，有决心的。由菲律宾荣幸担任主席的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将在本月结束前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开始工作。

虽然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在不断取得进展，但改进的余地仍然很大。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在下一个 90 天期间内尽早启动工作。正如杰尼索夫大使所指出的那样，在反恐执行局具备充分的工作能力之前的过渡时期，反恐委员会审查国家报告和执行其他任务的能力将受到削弱。我们希望聘请专家和工作人员的程序迅速进行，以便使反恐执行局能够尽早全速工作。

关于执行局的构成问题，我国代表团坚决强调，在聘请合格人员时应以性别平等和地域平衡原则为基础。我们认为，如果反恐执行局的专家具有代表性，则反恐执行局的合法性会提高，反恐执行局也会成为世界所有领域重要知识的坚实来源，这将有益于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第 1535（2004）号决议所设想的经有关国家同意后对其进行的访问，将在下一个 90 天期间进行。我们还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正在筹备首期访问及完成进行此类访问所依据的框架。我们一贯认为，反恐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面对面的交流在质量上要好于书信往来和提交国家报告，对改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也具有改造作用。更好的理解会推动合作的发展，反恐委员会的国家访问将促进成员国更好地理解安理会在反恐领域的目标。

杰尼索夫大使还提出了推迟提交国家报告的现象越来越严重的问题。这一问题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加剧，因此，反恐委员会必须开始认真地考虑补救办法，以解决日益严重的报告拖拉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受影响的短期而言将是反恐委员会的效力，长期而言将是安全理事会的信誉，而后者更为严重。但从更大的方面讲，这一问题似乎仅存在于反恐委员会。可它同样也困扰着与反恐和不扩散问题有关的安理会其他委员会。因此，安理会所有有关机构确保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是极为重要的。它们应努力采取有助于其执行各自任务和解决共同问题的协同办法和方法。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为积极和有效加强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所有领域的切实合作而业已进行和将要进行的活动。我们知道，在反恐委员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联合主

持下，与这些组织的第四次会议将于本月晚些时候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举行。我们希望该次会议将进一步深化反恐委员会和这些组织为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而进行的联络与合作。

最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我们完全遵循这一想法，即通过反恐委员会开展反恐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必须以合作、透明和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原则为指导。要开展全球反恐工作，要在消除恐怖主义祸害上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就应继续努力进行合作。我希望，在我们推进这一事业的过程中，这将成为我们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哈大使提请我们注意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透明性的重要性。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想首先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的报告并表示我们对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工作的高度赞赏。

我赞成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恰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给秘书长的报告再次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目前法国正积极参加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努力促进联合国为此采取有效行动，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为此采取有效行动。这方面，我想强调反恐委员会工作近来发展以下方面。

目前正在按照第 1535(2004)号决议建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根据安理会第 1566(2004)号决议要求，反恐执行局不久即将全面展开工作。我要再次感谢鲁佩雷斯先生为此所作的坚决果断的努力，并向为执行局履行任务提供必要资源的联合国会员国表示敬意。

关于反恐委员会新的工作方案，我要着重强调方案中强调的若干目标，法国优先重视这些目标。

第一，正如我过去指出，法国对承认组织实地访问为反恐委员会新的重点工作之一，提高实地访问的可操作性和作用感到满意。这些访问将是我们能够更加准确地评估各国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义务的情况。通过访问将产生建议，包括那些国家需要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履行决议规定。今后数月内将进行第一次访问，它将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发展。

工作方案还强调加强反恐委员会同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我们完全支持这一目标。我还要补充，反恐委员会与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之间的合作，有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力。

法国还满意的是，反恐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各国拖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一愈益令人担忧的现象。拖延报告说明准备报告经常遇到困难，如果认真准备，可能相当费力。但是，安理会不能接受不充分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义务的现象。因此，必须查明各国可能需要何种帮助，纠正这种状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服务，可能对准备报告有帮助。除遵守报告义务外，法国希望反恐委员会不久着手评估各国的技术援助要求。

反恐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非常正确地强调反恐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组织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建立和睦关系及密切合作极为重要。在国际组织方面，法国希望反恐委员会同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更加有效地合作，因为我们认为，该小组能为反恐委员会工作提供重要帮助。关于区域组织，反恐委员会即将在阿拉木图展开一场重要的协调和交流工作。我们支持行动方案以及届时将提出的后续措施，我们希望，应邀参加这项活动的组织能充分支持文件的方向。

除今天讨论的反恐委员会工作外，大家都注意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非常感兴趣地等待在秘书长指导下拟订的全球战略。我们和大家一样希望能够达成一个恐怖主义的

定义，进而加强我们行动所必需的共识。我们希望，九月首脑会议能在这些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必须从现在起就脚踏实地地努力，考虑如何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行动。法国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可为这项宏伟工作作出贡献。

罗斯托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杰尼索夫主席今天上午的通报，以及他的整个班子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领导。每季度召开这种安理会公开会议，有助于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列于安理会和联合国议程之首。

目前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机构工作正进入一个重要阶段，应当尽力确保适当协调。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将在本月稍后开始举行会议。该工作组肩负重要任务，其中包括向安理会建议对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名单以外其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者采取切实的制裁措施。但是，在执行这项任务的过程中，工作组应特别注意与现有安理会反恐怖主义机构协调。

此外，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不久将抵达纽约，开始审查和分析该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我们预计，今春初，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人员将全部到位，可以开始访问各国，实地评估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工作。我们鼓励需要帮助的国家向鲁佩雷斯大使及其班子提出要求，欢迎他们访问本国首都。随着这些访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将进入下一阶段，更接近与有能力发现哪些国家没有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义务。

第 1566(2004)号决议明文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 1540 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虽然我们看到该领域有所进展，包括上述三委员会主席第一次会议，但是需要更多地交流情报和协商，以确保安理会为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在这一领域里可以并且应该采取许多具体的步骤。第一，被指派支持安理会与恐怖主义有关各机构的专家应定期举行会议。第二，各委员会主席应定期举行联席会议，以听取更为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汇报其反恐工作，并使会员国可以提出问题。第三，应该一并拟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监测队的工作计划，包括拟议的差旅。最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监测队和专家一旦开始工作，应共享共同的资料数据库。

虽然已有三个委员会及一个工作组参与全球反恐运动，但我们不应该忘记，它们都是安全理事会的机构。每个都由同一机构加以管理，而且的确是该机构的一部分。的确，它们是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部分。在未来数周和数月内，改进安理会反恐机构之间的协调对使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努力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请允许我强调一下，下星期即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会议至关重要。这种会议为这些组织的代表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可以探讨在制定和执行其反恐计划中面临的挑战，分享最佳惯例，并改善日益发展的反恐事业中的不同角色之间的协调。这种聚会不应仅探讨和交流信息，而应该产生行动和成果。

简言之，虽然在阿拉木图的讨论是重要的，但后续行动同样，并且更加重要。我们往往见到这样的情况，这一类的会议并没有产生推进国际反恐进程所需的后续行动。例如仍有许多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还没有通过或执行反恐行动计划。我们还没有看到有足够多的组织制定和传播反恐最佳惯例。

阿拉木图将是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任命鲁佩雷斯大使担任其领导人以来的第一次特别会议。我们有种种理由确信，他将有助于与会的组织采取所需的具体的后续步骤来推进多边反恐运动。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

索夫对该委员会的工作和未来几个月的工作计划所作的全面介绍。作为主席团的一位成员，我赞同其发言。还请允许我感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大使出席我们今天的会议，以及他对联合国工作所做的贡献。此外，我要强调秘书处为支持该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巴西对反恐的坚定承诺和我们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斥责，认为它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由于不分青红皂白地对非战斗人员施加暴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恐怖主义完全应该受到最严厉的集体批判。不幸的是，正如在有组织犯罪等其他形式的暴力案件中所见到的那样，恐怖主义似乎不能完全消除。在联合国，这一问题现在主要必须与使用暴力的明确、合法和可接受的限度联系起来。一旦适当建立起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恐怖主义可能会被控制在一个非常低的水平。

为了取得这种所期望的结果，联合国承担着促进国际社会协调、全面和统筹反恐的主要责任，正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近来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战略不应该仅限于惩罚性措施，而是还应该适当地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众所周知，可怕的局势通常与社会、政治和文化压迫，以及与严重的经济不平等联系在一起，它们往往造成有利于极端主义发展的环境。任何可接受的战略都应该充分考虑到必须遵守国际法和正当程序的有关规定。

我们相信，反恐执行局在不久的将来将能够充分运转起来，正如反恐委员会主席所提到的那样。我们还期望，它将能够有助于拓宽和加强该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与会员国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尤其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对话。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与这种组织下星期将于阿拉木图举行的特别会议。我们也期望，反恐执行局将能够不仅仅促进实际提供技术援助，并且还能够确保第三方向各国提供的合作能够完全令人满意。我们认为，预定于 2005 年 3 月开始的反恐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的第一次联合访问将能够提供一个查明国家需求的机会，从而使得能够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合作。

巴西忆及反恐执行局人员的今后构成须服从技术胜任能力的要求，并反映联合国各区域集团的价值观和法律体系。我们认为，可以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形成协商一致。在我们看来，设计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技术局的架构主要是为了涵盖那些愿意合作的国家，但出于某些原因，发现它们未能做到这一点。反恐委员会，以及广而言之，反恐执行局并没有与制裁委员会联系在一起。

我们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反映着包含了明确和重要的政治信息的折衷语言。然而，应该说，它不应该被解释为恐怖主义的概念定义。此外，正如《宪章》所预见到的那样，我们认为就恐怖主义达成一个一致同意的概念属于大会的职能和权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僭取制定条约的特权。由于没有这样一个定义，存在着该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出现不必要的政治化的危险。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的是，巴西欢迎为更新和加强联合国在反恐领域里的各项努力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对参与关于这一非常严肃问题的审议仍然持开放态度。在这方面，巴西期望，秘书长将就反恐提出的全球战略以及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将有助于我们克服现有的困难。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萨登贝格大使提醒我们区域组织的支持对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以及应该结合全面尊重人权来开展反恐。

莫措克大使（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与前面发言者一起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将遇到的挑战所作的全面通报。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他在主持反恐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展现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领导才干。

由于罗马尼亚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只想简要地补充几点。

几年来，恐怖主义一直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首要位置。去年 1 月 12 日我在安理会的第一次发言就涉及恐怖主义。此外，罗马尼亚在安理会对促成反恐领域一系列主动行动所作贡献的起点是积极参与谈判第 1526（2004）号决议的复杂进程，该决议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获得一致通过。

因此，我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新年伊始就再次被要求了解安理会其中一个最有活力的附属机构的活动并表明其对该问题的看法，这并不是偶然的。

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邪恶祸害要求持续审查和加强联合国所掌握的各种机制、以及在体制层面巩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里所作出努力。

反恐委员会在所选择会员国同意下对它们进行访问是最近为该委员会提供的手段之一，以便它努力加强与各国有关当局的对话。我们相信，这种访问将大大地有助于加强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同时也着重表明各国对技术援助的需求。

尽管如此，反恐委员会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协调与合作是必要的，以便为这些访问作准备，从而避免任何可能的工作重叠。可以设想，两个委员会所展开的联合访问将实现这一目标。由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充分运作，也可以考虑让其代表参加这种联合访问。

大量国家迟迟未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国别报告，这仍然令人特别关切。没有提交报告，不管动机如何——有关国家缺乏意愿或缺乏能力——都是非常令人不安的情况，必须优先加以解决。因此，应当寻求进一步的措施，以便提高联合国会员国提交报告的程度。

在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其主导作用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受益于三个充满活力的附属机构——即反恐委员会、1267 委员会、以及最近的 1540 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是密切相联的，因为恐怖行径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一件事件的两个方面。因此，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及其专家们之间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确保安理会在反恐斗争中采取一种连贯的做法。已经确立的非正式三方协商机制应当得到进一步巩固，并增加新的层面。定期交流信息，以及合作分析会员国所提交报告并对之作出反应，可以为这种努力增加价值。

如果不包括期待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进行的工作，这种互动将是不完整的。我借此机会欢迎菲律宾的巴哈大使担任该工作组主席，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合作，正如第 1566（2004）号决议表决之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解释投票时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相信，在菲律宾常驻代表的干练领导下，该工作组将成为一个重要的源泉，为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的卓著指导下迅速地开始全面运作，并且在明确优先的基础上得到整个系统的一切必要支持——安理会为有效控制恐怖行径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双重扩散而建立的所有机构都应当是这样的情况。

我认为，随着联合国会员国着手审查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让我国代表团表明赞成秘书长所提出和支持的全联合国范围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

最后，我谨表示感谢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哈萨克斯坦政府努力组织下周即将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我们充分支持加强举行这种会议的做法，因为其目的是提高对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可怕威胁的全球反应的凝聚力，同时利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在这场斗争中所迈出重要步伐的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赞成罗马尼亚代表关于反恐委员会与他如此干练主持的 1540 委员会之间合作重要性的看法。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的活动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大使所做的有效工作及其对委托给他的任务所作出的坚定奉献。

面对恐怖主义威胁没有任何国家可以感觉安全，没有任何国家单独能够觉得有足够的力量对付它。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汇集我们的努力，并加强国际合作，这依然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手段。

因此，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必须坚定地在实地继续展开其努力，加强与各国的建设性对话，以便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援助，并确保确立法律、体制和运作条件，从而监测资金流动情况、恐怖主义团体或个人的跨边界活动、以及武器和其他化学产品的流通。

在这方面，关于现场评估的框架文件仍然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必须尽快最后确定下来，以便作为反恐委员会在实地访问的依据。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会员国的访问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使之能够确定各国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之下义务的程度；评估履行其义务的能力；以及特别是确定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帮助各国加强其保护程度，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

这方面的最终目标是帮助各国保护其人民免受威胁，并促进保护其他国家人民。从这个角度看，反恐委员会必须主动积极地工作，在提供援助方面加强其行动的力度和有效性。这一点尤其必要，因为反恐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的充分执行。

此外，尚未加入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它们需要采取适当立法措施，使本国能够履行其国际反恐承诺；在此，提交定期报告是同样重要的一个方面。各国必须努力确保它们在反恐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完全符合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然而，除了所有这些活动外，国际社会必须消除社会上的不公平与非正义现象——也就是不发达状况——以及冲突，因为它们显示出，制度上的功能障碍可导致出现暴力和极端主义。尤其是，我们必须开展进一步努力，防止脆弱的国家崩溃。已经崩溃的国家——或者我们今天所称的处于紧张状况的国家——是恐怖主义网络的理想安全庇护所。事实上，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优先重视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与理解，使我们这个世界成为一个更友好、更团结的世界。这样，我们就能够消除恐怖主义的孳生土壤，铲除这一祸患，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出色介绍以及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作的各种努力。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现在已离开安理会的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等国代表团，它们在任内认真开展了工作，不遗余力地执行反恐委员会的任务。此外，我还要欢迎反恐委员会的新成员。最后，我还要表示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大使，并感谢他和他的工作班子在执行反恐委员会的任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会员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了许多报告，这是很可喜的。反恐委员会正准备接收第五批报告，我们希望它将会有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但是，我们注意到，有 75 个会员国尚未履行义务，按时提交报告。这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因为其中多数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已表明它打算通过它的执行局，努力为这些国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咨询。我们希望能够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与这些国家开展直接对话，包括提高区域组织的认识。

无需指出，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不仅限于提交报告，它还要求有更多的工具和资源。因此，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已经开始进行分析，评估各国的援助需求，其结果将纳入报告的审查进程。

我国代表团过去曾呼吁委员会安排对某些国家进行访问，作为与它们直接对话的一个手段，以加强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并对技术援助需求进行评估，确保决议的执行。反恐委员会已经通过了筹备、实施以及评估这些访问的一般性指导方针和程序。这些工具将使它能够更好地执行第 1535（2004）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反恐委员会已安排从 3 月份起对不同区域一些国家的访问。开展这项努力是为了实现振兴反恐委员会的目标，因而理应受到鼓励和重审。

此外，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它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独立国家联合体所作的主动提议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为筹备这次会议所作的努力。举行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发展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从而加强全球反恐努力。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主席、关于“基地”组织与塔利班的第 1267（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已建立非正式接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尤应注意协调安排访问。此外，我们还希望这些机构之间以及反恐委员会与参与反恐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一步开展协作。我们赞同为今后三个月订立的第十四个工作方案以及其中所定的目标。鉴于预算与行政审查工作现已完成，我们相信，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将会全面投入运作。

最后，阿尔及利亚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它对第 1566（200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它认为，决议的主要目的是要重申国际社会已动员起来，决心消除这一祸患，而不是要对恐怖主义下定义，因为那是联合国立法与审议机构——大会——的专属权利。我们希望，大会将会尽快就恐怖主义现象形成一个协商一致定义。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就反恐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活动以及 2005 年头三个月的未来工作方案所作的详细实质性情况介绍。我们还要祝贺他对反恐委员会的干练领导。我们也要感谢鲁佩雷斯大使和他的工作班子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中所做的工作。作为反恐委员会的新成员，希腊决心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与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建立密切与建设性的合作。

希腊完全赞成卢森堡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我想补充以下几点。

希腊完全支持安理会关于反恐委员会活动的公开辩论。我们相信，它们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作用的透明度，使之得到人们的更好理解，从而提高它的普遍合法性。我们认为，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有效执行与公众对反恐委员会工作信誉与合法性的看法有着固有的联系。

通过确保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高它们的反恐能力并促进普遍加入反恐公约，反恐委员会证明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挑战，反恐斗争既需要采取内部行动，也需要开展全球行动。希腊决定致力于充分执行该项决议以及其他反恐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1566（2004）号决议。

然而，我们坚信，反恐活动必须始终尊重《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难民与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中有关恐怖主义的建议，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必须批准和彻底执行联合国 12 项反恐公约与议定书，在大会就恐怖主义达成协商一致定义，迅速完成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谈判，促成一项全面的联合国反恐战略，开展一个进程，对那些声称被错误地放在或留在观察清单上的个人和机构案例进行审查。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使反恐委员会更加有效率、更加有能力以及更加相关于全球反恐行动，并且加快振兴工作的进程，特别通过使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全面运作。

我们认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是有效执行该决议的关键因素。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采取主动行动，开始评估会员国的援助需求，并且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向感兴趣的捐助国和组织分享此类评估。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更新的《援助信息总库》是感兴趣的国家确定和获得技术援助的重要工具。

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我们支持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协商制定一套最佳做法，以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关于委员会在今后三个月中的主要任务，希腊欢迎委员会决定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首次访问。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此类访问在同这些国家进行更好的对话，并且更加确切地了解当地情况方面将是有助益的。

最后，我们欢迎在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合作下即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此类会议提高同国际组织合作的目前水平、有助于避免活动重叠以及提高资源利用的效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瓦西拉基斯大使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评论。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杰尼索夫大使今天介绍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感谢反恐委员会在他的领导下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日本一直作为一个感兴趣的国家参加了反恐委员会的工作。现在，作为从本月起反恐委员会成员，我们将能够更加积极地参加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加强我们的合作，以协助委员会通过加强会员国的反恐努力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

我国政府支持杰尼索夫大使概述的今年第一季度工作方案。我要就该工作方案简略地提三条意见。我们认为，当我们向前进的时候，反恐委员会应该特别重视该工作方案。

第一，日本期望，将在本月底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对在反恐委员会和这些组织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将是重要的。在这一方面，日本和在纽约的日本代表团要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充当这一重要会议的东道国。日本将参加该会议，包括派遣驻纽约代表团工作人员。我愿强调，为了使反恐委员会能够促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强同许多反恐组织的对话与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还有必要避免工作重叠，以及弥合此类组织在各种各样反恐活动中所做的工作中的差距。在这一方面，我们希望，通过与一些有关组织（其中一些组织将参加即将举行的特别会议）进行磋商的进程，将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并且在最近的工作方案中提到的反恐委员会制定有关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最佳做法的工作。

我国政府认为，反恐委员会应该首先开始制定有关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最佳做法。但是，委员会随后应该能够将其关于制定最佳做法的工作扩大到打击恐怖主义政策的其他领域。

我的第二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反恐委员会对各国进行访问的重要性。尽管我们欢迎访问方案，但是我们认识到，反恐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将能够设法访问的国家的数目是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反恐委员会和执行局进行的访问不仅要集中于被访问的国家，而且还要向未被访问的国家介绍情况并给它们带来收益，其方法是分享获得的信息和经验，因为这些信息和经验可能对协助其他国家努力加强其反恐能力是有助益的。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期望，在结束对外访问之后，反恐委员会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向感兴趣的会员国介绍其关于各国需求评估的调查结果、意见及信息。

第三，我国政府对执行局将在今年第一季度期间全面运作时所进行的分析工作寄予很高的期望。我们

希望，新设立的执行局专家组将最终能够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在该报告中，执行局将提出其全面的分析和意见，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就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需求提出建议。执行局应该通过受益于同其他有关组织专家的协商，提出对反恐委员会应该加强其努力的有关地区和国家的看法。

日益增加的恐怖主义行径给国际社会造成极大的悲剧和苦难。反恐委员会必须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所作的无论多么悲惨的牺牲不是徒劳的。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职责，国际社会期望它以坚定的决心继续工作，以制定切实可行的最佳措施，防止并且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灾祸。

为此目的，我们期望反恐委员会将继续同关于恐怖主义的其他委员会，例如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组织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充分合作。

最后，让我表示感谢杰尼索夫大使一贯的强有力的领导，并且感谢反恐委员会专家和秘书处成员以及鲁佩拉斯大使和执行局工作人员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我国政府保证继续全力支持在这一重要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大岛大使敦促国际社会不放弃反恐斗争，并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鲁佩拉斯大使所做的工作。

我愿简短地指出，打击恐怖主义已成为联合国主要优先之一，近年来已经证明了这点。阿根廷与国际社会一样，认为需要对恐怖主义灾祸作出有效回应。

在安理会内印发的各项报告阐述了近年来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和下一个季度的前景。我们愿简单指出阿根廷对今后数月的希望。

第一，反恐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开展与各会员国的对话，以便特别是解决与拖延提交报告和效率不够相关的问题。在执行局的帮助下，我们应该分析简化合作的各种途径，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咨询，以便使他们较为容易的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及时提交报告。我们认为，将在三月开始的对会员国的首次出访无疑将在各会员国的合作和向其提供援助方面树立重要的先例，帮助它们更好地评估联合国可能提供的援助。阿根廷将积极参加反恐委员会通过访问各会员国指导性文件的工作。

第二，我们必须像已经指出的那样，开展最佳水平的反恐组织与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因此，我们愿指出下周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反恐委员会第四次特别会议的重要性。我们特别感谢哈萨克斯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组织该次会议。

我们还要将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列为优先，无论是反恐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或是更为具体的反恐委员会、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和我代表阿根廷主持的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此类合作的一个良好实例是 2004 年 12 月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的研讨会。由巴拉圭政府和联合国联合举办的有关起草反恐立法的研讨会有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结果非常令人满意，我们赞扬组织者。

我们还希望，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在执行局充分运作起来之后将更为有效。合作和赋予执行局的评估任务无疑将对反恐委员会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愿补充，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必须是有效的并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榜样。为了取得效力，这些活动必须在民间社会被视为公正、透明和遵守《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特别是人权。我重申我国政府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名成员和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坚决致力于这场斗争。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请他发言。

比希勒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和联系进程国和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赞同本发言。

首先，我愿代表欧洲联盟表示，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就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所开展的活动和今后 90 天的工作方案所作的全面通报，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该通报。

欧洲联盟十分渴望与反恐委员会新老成员开展良好合作。我还要感谢卢佩雷斯先生自从担任反恐执行局局长以来所开展的有价值的工作。欧洲联盟期望着执行局在目前 90 天期间内充分运作。

欧洲联盟继续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委员会的工作的公开辩论。这些辩论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家庭全体成员普遍接受反恐委员会和加强其合法性。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积极支持你的呼吁，要求还没有采取行动的各国尽快提交它们的报告，同时我们今天要集中谈论欧洲联盟认为应该得到特别关注的三个方面。

首先是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在 2004 年 12 月布鲁塞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欧洲联盟重申决心通过全面和综合的方式来打击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根据成立欧洲联盟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内部和国际合作。

欧洲联盟还重申，我们确信为了长期有效，欧盟对恐怖主义的回应必需从根源着手。由于极端行为和招募可能是紧密相连的，欧洲联盟已经决定在 2005 年6月前制定一项有关这两个问题的长期战略和行动计划。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应该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反恐怖主义建议表示欢迎。这些建议包括：迫切需要完成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谈判；尤其必须尽快就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共识；务必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必须促进给需要的援助国家提供援助，以便提高其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最后，同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参与全球反恐努力的所有其他行动者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欧洲联盟通过其反恐怖主义协调员海斯·弗里斯先生，目前正在努力促进欧洲联盟的各项反恐怖主义主动行动、政策与活动之间的更大协调。

我今天要提出的第二个方面涉及尊重适当程序。欧洲联盟相信，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畴内打击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努力决不能在不尊重适当程序与法治的情况下进行。人权和有效安全措施不能顾此失彼。的确，尊重人权必须继续成为任何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执行主任的主要顾问当中将有一名人权专家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这位专家在执行局内部、在同其他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接触中并在同会员国的外联工作中，加强人权和法治的宣传力度。

同样，欧洲联盟也欢迎高级别小组提出建议，即建立一个程序，以审查那些声称被错误列入或留在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观察清单者的案例。这种程序也会对其他制裁委员会的工作颇有助益。

我的第三点涉及反恐委员会应在同外部世界关系方面发挥更有力作用。欧洲联盟欢迎反恐委员会和执行局加强和扩大同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目前定于 2005 年 3 月首次访问会员国。我们还欢迎反恐委员会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合作，即将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同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举行第四次

特别会议。欧洲联盟将积极参加这个非常重要的会议。

另外，直接对话有助于同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商制定一整套最佳办法，也有助于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对话还将使人们有可能更好地对这些做法量体裁衣，以适应会员国的实际需要。欧洲联盟就其而言，正在特别通过访问和直接对话，包括可能提供技术援助，积极谋求同第三国建立关系。

最后，请允许我祝贺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非常明确地确定今后三个月的各项优先方面有所作为。我还要再次向主席先生你保证，欧洲联盟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的其他反恐怖主义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第 37 条，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对你组织本次辩论表示赞赏，这次辩论为审查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进展情况和确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今后活动的优先次序提供了机会。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以有效和令人鼓舞的方式指导反恐委员会活动，并感谢他呈交反恐委员会今后 90 天工作方案和通报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对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值得称赞的努力表示赞赏。

我国代表团积极评价反恐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人们鼓舞地注意到，尽管在执行局的成立和运作方面目前遇到种种困难，但委员会已能够在振兴其活动方面取得很大进展。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最后落实依照第 1535(2004）和 1566(2004）号决议着手访问若干会员国的筹备工作，计划于 2005 年 3 月进行首次访问。这种访问乃是旨在同会员国展开合作与对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提供亟需技术和专家援助的一个崭新和实际的工具。

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新内容是分析工作，即对会员国在制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国别报告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并建立综合援助信息总库。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记录表明，委员会对协调同各国的技术合作采取了新的办法，把这项任务同加强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作工作密切联系起来。

如反恐委员会主席报告所述，委员会将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合作，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同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举行第四次特别会议。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给予我国荣幸主办本次重要活动的莫大荣誉深表感谢。

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反恐委员会将同独立国家联合体一起共同在欧亚大陆的中心召开会议。本区域的反恐怖主义活动同防止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员的各项努力息息相关。本区域的大多数组织都对在反恐怖主义活动中开展合作问题予以特别关注。尤其是，除了从事其他实际活动外，独立国家联合体和上海合作组织还成立了专门的反恐怖主义中心，其运作情况相当成功。我们认为，我们在这一进程中获得的经验确实对反恐委员会颇有助益。

最后，我要重申，哈萨克斯坦自反恐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同它充分合作，并打算给这一重要机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竭尽全力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组织了将于阿拉木图举行的反恐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布法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巴拉圭代表团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的通报，并祝贺他根据安理会对他的授权为联合国成员国所

做的工作。我也谨祝贺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作为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所做的工作。

巴拉圭政府一向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我们认为它是危害全人类的祸害。因此，我们认为，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以协调和坚定的方法采取行动。

我国政府再次重申，我国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同会员国合作进行的工作。我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已经批准并加入了恐怖主义领域中的 12 项国际公约。按照宪法规定，这些文书现在已被纳入我们的国家立法。

杰尼索夫大使还提到就决议建议进行后续工作的高级研讨会，其目的是分析有关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和条例，并使其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应巴拉圭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去年 12 月在巴拉圭亚松森同反恐委员会、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反恐委员会联合举行了研讨会。这是一个关键的事件，帮助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协定，导致一整套商定的立法，根据国际标准，补充和更新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现有工具。还同国家的三个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国民大会于 12 月 20 日休会，将于 3 月 1 日复会，并且我们期望行政部门将在那个时候把基本法提交给国会。

我们必须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位专家出席研讨会非常重要，澄清了所有有关立法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法，从而消除了这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疑虑。我们也希望强调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反恐委员会一位专家的与会，从而发挥了决议为区域组织规定的作用。

请允许我代表巴拉圭政府向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反恐委员会在举办研讨会时进行的出色合作表示感谢。我也谨在本重要机构面前指出，巴拉圭共和国完全遵守规定，使其立法符合反恐斗争中的现有标准；我国以适当方式及时对反恐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响应；并且我国政府三个部门对继续进行这场斗争作出全国的承诺。

我也谨指出，在分区域一级，巴拉圭同阿根廷、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属于三加一集团，其主要目标是合作和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机制。

巴拉圭政府将继续在第六委员会强调这一问题，以便根据高级小组报告的要求，我们能够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该定义现在几乎已经讨论了十年，并且我们能够最终完成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从而最终使国际社会获得一个统一的反恐法律框架。

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 2005 年 3 月对一个成员国进行的首次访问是在同会员国合作并向它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中取得进展的一个实际步骤。

最后，我们祝愿本月底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反恐委员会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第四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就 12 月亚森松研讨会的成功向巴拉圭政府表示祝贺。

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这次机会特别谈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对整个恐怖主义，特别是最近发表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小组的报告的全面反应。

今后的一年为联合国提供了几次机会，以加强反恐斗争的努力和效率。高级小组把恐怖主义确定为今后几年里世界必须关注的六类威胁之一。列支敦士登一贯同国际社会一道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动，不管其动机如何和由谁在哪里进行。我们赞同小组的调查结果，必须制订一项全球反恐战略，要处理根源并加强负责任的国家和法治及基本人权。

这样一项战略的最重要和复杂的方面涉及扭转恐怖主义的根源或促进因素。指出根源或促进因素有时被认为是企图为恐怖主义主义行动辩护，违背了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不可辩护的性质，因此在国际社会的全面反应中遭到忽视。但是，我们必须坚定地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特别包括其根源。从重大政治怨愤到国家失败和贫困在内的这些现象本身常常对我们的共同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希望，导致 2005 年联合国首脑会议的进程将会产生同这些现象作斗争的强有力的新措施，从而对反恐斗争作出贡献。

打击极端主义和不容忍是此种战略的另一个重要支柱，拟订更好的反恐问题国家合作文书也是如此。在后一领域，今后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它们远远超出了业已进行的进程，如通过谈判制定一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公约。各国在执法和情报共享方面以及有关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切实合作仍需加强。在协调此类援助上，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应继续发挥——和进一步加强——其领导作用。

我们一再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尊重法制、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我们赞扬高级别小组对这一重要方面的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仍有改进余地。制定程序，以审查声称被错误地加入或保留在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和机构的案例，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我们相信，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专家将以对人权关切的敏感性执行其任务，我们赞扬执行主任鲁佩雷斯的设想，即在他的小组中增加一位人权专家。反恐委员会从今年 3 月起将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将为落实综合法制办法原则和有效的反恐措施提供一个良机。

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预计将取得重大进展，这些进展不仅将体现在对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的后续行动和加强后的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中，还将体现在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协商中。尽管我们以前曾对工作组的任务规定——特别是在适当程序标准方面——表示关切，但我们相信，工作组将以具有包容性和透明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将尊重与法制和人权有关的所有标准。这将有效地加强将来通过的任何新措施的可信性并进而加强其效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再次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出席会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
>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
>
>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4 年 10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37），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并回顾关于振兴反恐委员会的第 1535（2004）号决议；以及强调迫切需要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第 1566（2004）号决议。
>
> “安全理事会邀请反恐委员会进行其第十四个 90 天工作方案（S/2005/22）所列的活动。安理会尤其邀请反恐委员会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运作，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强合作，同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建立联系。
>
> “安全理事会指出，反恐委员会必须在下列关键领域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提供符合接受国需要的技术援助和合作；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

入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1373(2001)号决议所列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反恐委员会打算于2005年1月26日至28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其第四次特别会议。

“安全理事会邀请反恐委员会加速筹备对会员国所需援助的评估，以便能将这些需要告知相关国家，并在适当时机告知感兴趣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安理会邀请反恐委员会于2005年3月开始对会员国进行访问，以加强反恐委员会对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利于为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截至2004年12月16日，有75国尚未在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本国的报告。安理会吁请这些国家赶紧提交报告，以确保所有国家在恐怖主义威胁下均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回应。

“安全理事会请反恐委员会继续定期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以上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5/3。

下午1时05分散会